

#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3〕19号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

2023年4月18日

# 湖南科技大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服务社会需求，在人才培养上向培养高层次创新型应用人才全面转型，确保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有关规定的通知》（学位办〔2011〕57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学位〔2013〕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由研究生院归口管理，继续教育学院、各教学学院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条** 学校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备案且已有一届毕业生的学术型硕士学位授权点均可开展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

## 第二章 报名资格与审查

**第四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报名的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二) 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含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三) 在申请硕士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一定成绩，在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专业知识等方面得到所在单位认可。

**第五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须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注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校规定的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

**第六条** 学校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查、获得学习资格的时间以继续教育学院书面通知为准，其在缴纳学费后进入硕士课程学习阶段。

### 第三章 课程学习与考核

**第七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培养工作按相应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课程教学形式为面授教学或网络教学。

**第八条**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须在6年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并通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学科综合水平考试（部分学科）。

**第九条** 继续教育学院、各教学学院负责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培养工作的日常管理。学生累计旷课数达到该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的，该课程不合格，须重修；课程考试未通过者，须重修。课程考试科目、内容及评分标准均按照相应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执行。

**第十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均按上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

## **第四章 学位申请与授予**

**第十一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基本条件：

(一)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并通过课程考试；  
(二)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规定的全国统一考试；  
(三)达到学位授权点学位申请要求，按时完成硕士学位论文。

**第十二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撰写、查重、送审、答辩等要求按照《湖南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管理细则》执行。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教学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一) 学历证明（原件）；  
(二) 学位证书（原件）；  
(三) 硕士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单以及外语水平统一考试、学科综合水平统一考试（部分学科）合格证明；  
(四) 已完成的硕士学位论文；

(五) 申请人所在单位提供的个人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专业知识等方面材料。

**第十四条** 同等学力人员学位申请与授予的其他要求按照《湖南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申请人不得同时向我校以外的其他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否则取消申请资格。

## 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主要职责如下：审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工作招生专业；协调各教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工作；审定指导教师资格；审定课程教学安排和组织实施；负责公共课课程教学安排及课酬发放；组织学位课程考试和成绩审核、管理；认定学位申请人的同等学力水平；负责学位论文的查重与送审；审查硕士学位授予资格；负责学位信息上报和学位证书发放。

**第十六条** 继续教育学院主要职责如下：组织[招生宣传](#)、[网上报名](#)、[现场确认](#)和[全国统考报名](#)工作；审查申请人的学习资格；负责外语水平、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的组织及[助学](#)工作；定期检查教学院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等。

**第十七条** 教学院的主要职责如下：协助做好招生宣传、网上报名、现场确认和全国统考报名工作；审查指导教师资格，组织师生互选；根据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学；负责课程教学组织及学员日常管理；负责对申请人学习资格及申请硕士学位资格进行初审；组织论文答辩；负责对学位论文学术水平是否达到学位授予要求进行初步认定；负责答辩材料存档备查等。

## 第六章 收费与支出

**第十八条** 收费工作严格依据《关于加强我省研究生收费管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8〕99号）要求进行。收费标准由学校根据各专业培养成本、办学水平、学生的经济承受能力等确定，具体收费标准以物价部门批复为准。学位申请人须按时缴纳学费，在通过资格审查、获得学习资格后缴纳第一阶段学费（课程学习阶段）；在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部分学科）后缴纳第二阶段学费（学位申请阶段）。

**第十九条** 为明确学校与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各教学院之间的责权利关系，实现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学费开支比例经学校党委会议审定后执行。除公共课教学外，其它支出全部计入各教学院办学成本。

**第二十条** 经费支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具体范围如下：

（一）课程学习阶段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招生宣传、资料印刷、场地使用、实习实践、学生管理、教务考务、课时劳务等；

（二）学位申请阶段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指导绩效、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查重送审、论文答辩以及学位证书制作、档案管理等。

##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提交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科研成果、

工作业绩等必须真实有效。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撤销学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撤销学位决定上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向被撤销学位者追回学位证书。同时，通知被撤销学位者所在单位，将撤销学位决定归入个人档案。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因个人原因中止学习的，须由本人申请，经教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所缴费用不予退还。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但因未能完成学位论文等原因而未获学位者，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试行。